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四條之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7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

為讓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能迅速有效，且讓環境科學、社會學與政治合併考量，發揮責任政治的機制，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為行政院，以發揮事權統一、迅速、負責之功能，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自民國 83 年實施後，屢次發生重大開發案審查時間冗長延宕，社會抗爭糾紛不斷，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究其原因乃是只有科學仍無法完全說服民眾，必須由政府依據科學數據研析、審查後提出負責任的政治主張，以說服民眾，才能有效發揮環境影響評估的功能。
2. 重大開發案件事關經濟發展、國土利用、國家安全等議題，非行政院環保署單一部會所能承擔。依過去案例顯示，必須由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以責任政治的立場，共同出面向民眾說明溝通後才得以解釋。
3. 足見扮演重要腳色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立層級，在中央政府必須提升到行政院，方足以發揮迅速有效的環評功能。
4. 憲法規定政府為三級制；各級政府業務功能理應公平、對等。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關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該法之精神是希望各級政府負起整合事權之責任，同時也是依責任政治的角度而設計。因此，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應為行政院。並由行政院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負起審查之責任。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已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15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隨後並分別於 88 年 12 月 22 日、91 年 6 月 12 日及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在案。

茲針對許添財委員等 20 位委員提具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建議不宜推動，分析說明如下：

1. 環保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並掌理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

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本法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除本法第 5 條公告制、修定各項子法及第 7 條至第 14 條訂有審查權責外，本法第 18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負責監督之責，且本法第 22、23 條訂有主管機關對開發單位違反本法之罰則，其行政作用相當完備，如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則不僅繁瑣之監督事項難以落實，其監督所生之處分由哪個機關處分及後續之訴願如何受理，其訴願的決定機關為處分之「上一級」機關如何認定等，皆會發生執行之困難。
3. 關於重大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屢次發生審查時間冗長，社會抗爭糾紛不斷，其原因主要係開發單位於開發案之計畫研擬及方案選擇等階段，未妥善與當地居民、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妥善溝通，先協調出各方能接受之方案，以致該溝通程序等到環評階段才進行，一旦遇有重大爭議情形，常形成時間之浪費。因此，如何加強重大開發案件之事前溝通與協調，以減輕各界對開發之疑慮，才是改善上開問題之所在，並非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於行政院或環保署之層級問題，且國外尚無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由最高行政機關辦理之案例。
4. 另重大開發計畫事關經濟發展、國土利用、國家安全等議題，並非環保署單一部會所能承擔一節，因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時會邀請相關部會參與審查，且內政部對國土利用已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把關，故無必要提升環評委員會層級。
5. 行政院核定各機關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後，再由各部會推動，如環評審查機關由行政院擔任，則各部會於推動計畫時再交行政院審查環評，行政院如何去否決已核定可行性規劃之開發計畫，外界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批評。
6. 行政院並非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許可並無許可權，而環評審查只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開發許可綜合考量事項之一，則經行政院審查環評通過之案件，除有各部會是否可以不准開發許可之疑義外，亦會產生行政倫理問題。
7. 環評只是開發許可決定前眾多先行審查事項之一，這類中間程序審查於世界各國亦少見由最高行政機關為主辦機關之情事。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迄今，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認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為主管機關仍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較宜，爰經決議，委員許添財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必須由政府依據科學數據研析、審查、整合各機關事權後，提出負責任的政治主張，以說服民眾，才能迅速有效地發揮環評之功能。 二、上述理由適用於各級政府，因此，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應修正為行政院。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5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